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李雪紅

張美凰

陳桂花

詹素娥

胡素娟

陳滿惠

張麗華

彭珊珊

林光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間聲請補充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5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抗告及聲請再審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

01 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及裁
02 判。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
03 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
04 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
05 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
06 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
07 及第5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
08 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09 二、聲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
10 第3211號判決命聲請人給付其溢領之政府補助利息及遲延給
11 付之利息，提起上訴，經本院99年度裁字第2668號裁定駁回
12 其上訴確定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
13 回。嗣聲請人復對本院105年度裁字第1694號裁定聲請再審
14 並聲請補充裁定，關於聲請補充裁定部分，經本院106年度
15 裁聲字第48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後，聲請
16 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茲聲請人
17 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52號裁定聲請再審。
18 經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6年4月28日確定，有本院索引卡
19 查詢資料存卷可憑。聲請人於113年1月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
20 之聲請，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且未表明係依行
21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
22 由，是依前開規定，本件聲請再審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
24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5 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9 法官 林 惠 瑜

30 法官 梁 哲 瑋

31 法官 李 君 豪

01

法官 林 淑 婷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徐 子 嵐